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子公司少数股东减资退出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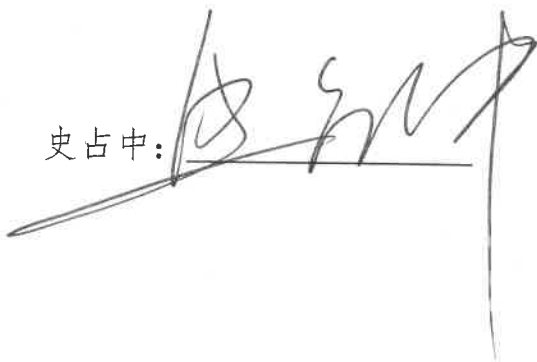
我们对本次减资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关系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综上,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价格公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可行。交易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子公司少数股东减资退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史占中: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史占中',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宗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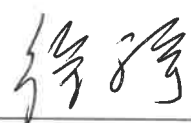
王 众:

2023 年 1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史占中: _____

徐宗宇:  _____

王 众: _____

2023 年 1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史占中: _____

徐宗宇: _____

王 众:  _____

2023 年 1 月 11 日